

附件：

关于对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监事谢宗和予以纪律处分的意向书

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谢宗和：

经查明，2020年4月30日，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鸿顺或公司）披露公告称，谢宗和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，已向监事会提出辞职。但因公司监事人数少于最低法定人数，因此谢宗和的辞职报告需在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，谢宗和需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同日，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一季报。时任监事谢宗和未出席、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监事会审议公司相关定期报告，未对相关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

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是投资者全面获取公司信息的重要来源，也是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，对证券价格及投资者投资决策具有较大影响。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勤勉尽责，及时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做好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，并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上市公司披露定期报告时，董监高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，并对定期报告发表明确、充分、具体的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时任监事谢宗和未参加监事会审议公司年报、一季报，也未对相关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，

其未履行作为监事的法定职责。

时任监事谢宗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八十二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2.2条、第3.1.4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另经核实，时任监事谢宗和已于2020年3月1日向公司提请辞职，因公司监事人数少于最低法定人数而需继续履行职责，对此酌情予以考虑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我部拟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6.3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谢宗和予以通报批评。

上述纪律处分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

